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06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送达各位董事，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会 9 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本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02《关于修订及补充披露〈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公告（二）》。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国本、刘长来、谭文萍、杨诗军、路明占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并据该项调整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进度相应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措施，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0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第二次修订）》。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05《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董事会认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有利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切实可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资金开展中短期理财工作，择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等符合公司资金配置需求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余额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余额可以滚动使用，但购买单笔理财产品的资金也不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2 日